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田明旗

田偉秀

被告 陳祈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所提被告受贈系爭標的物之權利價值文書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,484,88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